

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8 日，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环评批复（潞城经开审发〔2025〕4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潞城区店上镇石窟村洹浦化工院内西侧空闲场地，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7000 吨超细玻璃纤维棉，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8500 吨超细玻璃纤维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生产车间 3000m ² ，地上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高度约 7m，车间内布置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 2 条，生产线自北向南布置，每条生产线设置 24 套喷吹装置，生产线外侧配套设置集棉室，配套冷却塔位于生产线北侧，打包区位于厂房南侧	车间内布置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 1 条，生产线自北向南布置，每条生产线设置 24 套喷吹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山西洹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本项目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配套水箱建设 2 套，分别位于 2 条生产线南侧	配套水箱建设 1 套，位于生产线北侧
	设备用房		包括发增压机和配电室，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山西洹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引两路 10kV 供电电源，厂区设 2 台 800kVA 的节能型干式变压器，二级负荷分别从不同的变压器引入，末端切换，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厂区设 1 台 500kVA 的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
	供气		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焦炉煤气依托园区供气管网，直接由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厂区不需供热，办公区依托山西洹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热方式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与产品分区存放于厂房北侧，运输方式为货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	项目使用电能将玻璃块熔化，由于熔化的玻璃液可以导电，后续加进去的玻璃块利用玻璃液的导电原理进行电加热熔化；吹棉机组将玻璃纤维高温喷吹成棉絮状，燃料使用焦炉煤气，尾气通过收集后经过一套“SCR 脱硝+布袋除尘”组合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尾气通过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SCR 脱硝”组合治理措施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集棉打包废气	集棉打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后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再经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循环冷却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天脊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潞安集团焦化厂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内车辆减速行驶。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玻璃纤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于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每 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于厂区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焦炉煤气，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是焦炉煤气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煤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环评要求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监控和环境管

		理；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均依托园区，园区供气依托项目南侧的山西路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炉项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文号：潞城经开审发〔2025〕4 号。

2026 年 3 月 2 日，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481MAD40QYD8M001U，有效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1 日。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调试，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项目一条 8500 吨的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变动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引两路 10kV 供电电源，厂区设 2 台 800kVA 的节能型干式变压器，二级负荷分别从不同的变压器引入，末端切换，可满足本项目用	厂区设 1 台 500kVA 的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

			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	项目使用电能将玻璃块熔化，由于熔化的玻璃液可以导电，后续加进去的玻璃块利用玻璃液的导电原理进行电加热熔化；吹棉机组将玻璃纤维高温喷吹成棉絮状，燃料使用焦炉煤气，尾气通过收集后经过一套“SCR 脱硝+布袋除尘”组合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尾气通过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SCR 脱硝”组合治理措施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3、表4、表5。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玻璃窑炉废气和喷棉燃烧废气经集烟管道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SCR 法脱硝+袋式除尘器”系统进行烟气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系统，其余与环评一致
	集棉打包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棉打包工序设1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再经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循环水	SS、COD	设置循环水池，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天脊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潞安集团焦化厂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玻璃纤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交于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每3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厂内设置1个15m ² 的危废贮存点。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厂区设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生产区域、危废贮存点作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好一般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增加变压器，其余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控制用地界限，完善项目区绿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监控和环境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规程规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与环评一致

表 4 环评厂区防渗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1	所有生产区域、危废贮存点、变压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按环评要求完成
2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执行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位于潞城区店上镇石窟村洹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能 17000 吨的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333.33m ²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4-140456-89-01-419974）。	建设年产能 8500 吨的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2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玻璃窑炉废气和喷棉燃烧废气经“SCR 法脱硝+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NO _x 、SO ₂ 的排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运营期玻璃窑炉废气和喷棉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 号）文件要求。集棉打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要求。	
3	（二）认真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冲洗水，场地冲洗水等，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依托洹浦化工厂现有设施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排入天脊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环节设置循环冷却水箱，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进行填埋回用，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施工现场设置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营期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玻璃纤维收集后返回电炉继续生产，废弃包装物全部交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回收更换。废机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中，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消减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厂区工艺、设备、污水、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施分区防控，杜绝各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建立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落实跟踪监测方案，及时发现并控制环境污染，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做好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与环评批复一致
10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F070601）。

（一）废气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排气筒（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设施）（DA001）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3.5-4.6mg/m³，平均去除效率 90.25%，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颗粒物 30mg/m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 号）中颗粒物 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排气筒（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设施）（DA001）出口氮氧化物浓度为 13-17mg/m³，平均去除效率 93.9%，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氮氧化物 500mg/m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 号）中氮氧化物 10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玻璃窑炉废气及喷棉燃烧器废气排气筒（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设施）（DA001）出口二氧化硫浓度为 4-5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二氧化硫 200mg/m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 号）中二氧化硫

5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集棉打包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器）（DA002）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6.4-6.8mg/m³，平均去除效率 97.4%，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颗粒物 30mg/m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中颗粒物 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39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8mg/m³，满足《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中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44mg/L，pH 为 7.4-7.5，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52.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值为 0.193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12.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pH：6.5-9.5、SS：400mg/L、BOD₅：300mg/L、COD_{Cr}：500mg/L、LAS：20mg/L、氨氮：45mg/L 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在 59dB（A）-64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51dB（A）-5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种类，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璃纤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与厂家回收；废催化剂

每3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518吨，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0.792吨，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0.23吨，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关于“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潞环大气函[2025]1号）中污染物排放指标颗粒物1.3吨/年、氮氧化物2.7吨/年、二氧化硫2.79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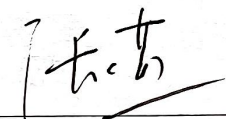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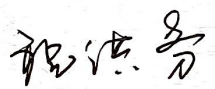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	王 宝	长治市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138093532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5235571688	
	祝洪芬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935522876	
	赵冬利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03557137	
编制单位	田思蕾	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03455531	